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

101.01.04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1.04.11 部務會議制定通過 101.04.2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3.27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7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6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6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23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3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9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全人教育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畢業條件，應依本班依法制訂之必修科目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 本班學生須依本校規定通過「中文」、「英文」以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始具有畢業資格。
- 第四條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得畢業。
- 第五條 本班學生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應於法律學院所屬各系選課，違反者不認定為最低畢業學分數。雙主修、輔系者亦同。
-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選課規定、本班相關選課規則及公告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